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的要求，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梳理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自公司上市以来历年的承诺事项，并对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及高森投资、韦嘉、瞿建新、瞿佩君	自开能环保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	2011年11月2日至2014年11月1日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公司除瞿建国、瞿建新、韦嘉、高森投资、瞿佩君外的其他股东	自开能环保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	2011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1日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发行所作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瞿建国、杨焕凤、顾天禄、奚品彪、周忆祥、瞿佩君、高国垒以及担任营销总监的股东韦嘉、担任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的股东瞿建新	除上述承诺外，分别承诺：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发行所作的承诺	瞿建国、杨焕凤	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及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